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阿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阿魚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阿魚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黃阿魚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其經本院函詢請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其經合法送達，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傷害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拘役20日	拘役20日	拘役50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月24日	112年4月24日至 112年4月27日	111年12月21日至1 12年1月11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 北 地 檢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11277 號	彰 化 地 檢 113 年 度 偵 緝 字 第 208 號	彰 化 地 檢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16265 號、1 12 年 度 偵 緝 字 第 94 1、942、943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 北 地 院	彰 化 地 院	彰 化 地 院
	案 號	113 年 度 簡 字 第 710 號	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34 6 號	112 年 度 易 字 第 111 9 號
	判 決 日 期	113 年 4 月 29 日	113 年 8 月 27 日	113 年 9 月 30 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 北 地 院	彰 化 地 院	彰 化 地 院
	案 號	113 年 度 簡 字 第 710 號	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34 6 號	112 年 度 易 字 第 111 9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 年 6 月 18 日	113 年 10 月 1 日	113 年 11 月 16 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 北 地 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6247 號	彰 化 地 檢 114 年 度 執 字 第 213 號	彰 化 地 檢 114 年 度 執 字 第 204 號

